

21-4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 預算總說明.....	1 - 19
貳、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 23
參、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 - 4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 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 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 4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 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 55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56 - 57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 - 61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4 - 69
十四、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0 - 71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 - 77
十六、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9
十七、 委辦經費分析表.....	80 - 81
十八、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3
十九、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 - 93

預算總說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特設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掌如下：

1. 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傳統藝術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出版及管理。
3. 傳統藝術數位加值運用及教育推廣。
4. 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5. 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6. 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及推廣。
7. 傳統藝術園區與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8. 其他有關傳統藝術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設下列組、室、團、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企劃組：

- (1) 傳統藝術創新發展推動計畫之研訂。
- (2) 傳統藝術之調查、研究、採集、出版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3) 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4) 數位學習、網站資料庫等之維運管理。
- (5) 派出單位業務之整合及發展。
- (6) 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 劇藝發展組：

- (1) 傳統戲曲、音樂、舞蹈、民俗雜技等表演藝術跨界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2) 劇本、劇藝之研發、創新及推廣。
- (3) 演藝、編導人才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4) 重要藝術節慶與戲劇、音樂、舞蹈等展演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6) 民間團體及資深藝人之輔導及獎助。
- (7) 其他有關劇藝發展事項。

3. 營運推廣組：

- (1) 傳統工藝、戲曲、民俗、文物之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規劃及推動。
- (2) 傳統藝術園區傳統表演藝術及文化創意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 (3) 傳統藝術園區委外營運之規劃、招商、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
- (4) 傳統藝術園區建築、機電、消防、資訊等設施與設備之維護管理。
- (5) 傳統藝術園區及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之督導。
- (6) 志工招募、培訓、推廣及管理。
- (7) 本中心形象整合行銷、新聞發布、媒體交流、國會聯絡及公共關係發展。
- (8) 其他有關營運推廣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團、館事項。

5. 人事室：掌理中心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掌理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國光劇團：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1) 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國光劇團事項。

8. 臺灣豫劇團：

- (1) 豫劇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臺灣豫劇團事項。

9. 臺灣國樂團：

- (1) 國樂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國樂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國樂曲目創作、改編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其他有關臺灣國樂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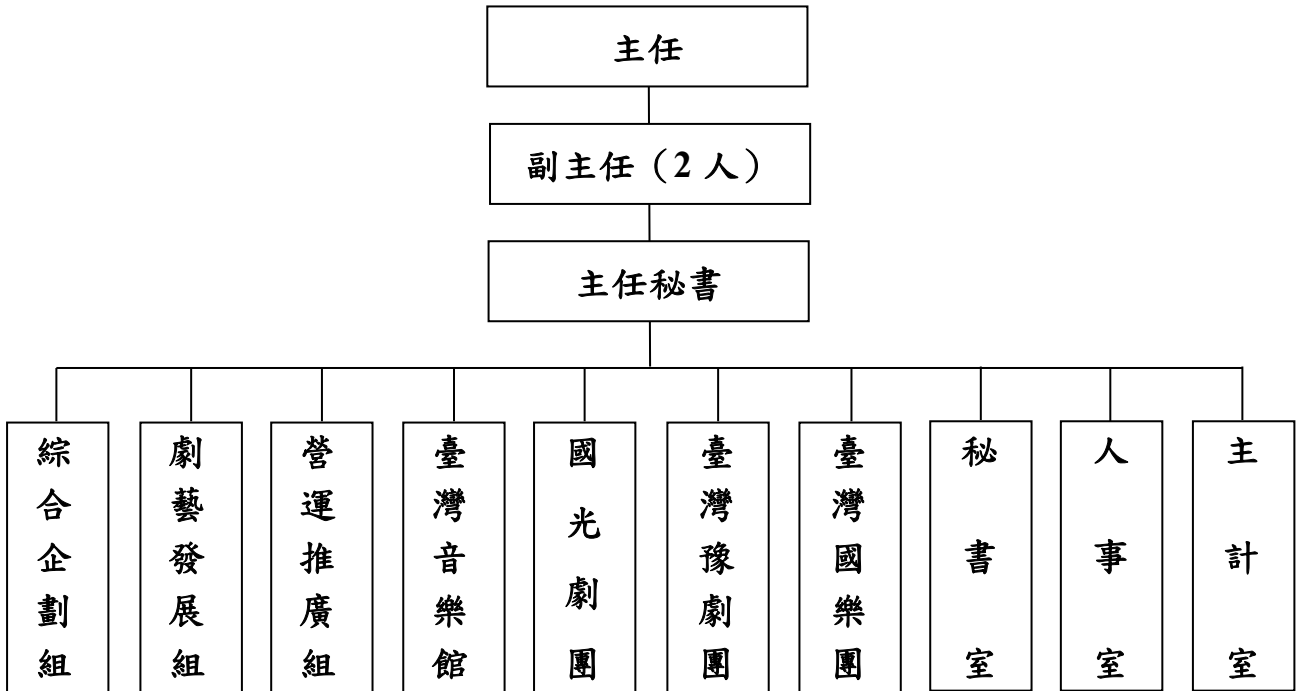
10. 臺灣音樂館：

- (1) 臺灣音樂之調查、研究、採集、保存、維護、傳承、出版之研擬及推動。
- (2) 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典藏、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3) 音樂創作人才培育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臺灣音樂授權交流平臺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音樂交流合作事務之研擬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臺灣音樂館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系統圖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單位名稱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60	1	2	1	4	187	1	256
中心本部	39	1	1	1	4	3	1	50
國光劇團	8	0	1	0	0	81	0	90
臺灣豫劇團	5	0	0	0	0	40	0	45
臺灣音樂館	3	0	0	0	0	1	0	4
臺灣國樂團	5	0	0	0	0	62	0	6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落實「培養欣賞人口」、「傳承及培養演出人才」、「增加演出機會」與「善用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等政策面向，透過傳統技藝數位保存、人才培育、推廣與創新、國際交流等推動策略，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擴大影響層面，恢復生態，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

- (1) 傳統技藝保存：透過傳統藝術生態調查及藝師技藝保存，結合數位科技發展，強化資料庫及虛實多元媒介，擴大傳承及推廣應用層面。
- (2) 人才培育：傳承及培養傳統藝術人才，推動「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培育青年從業人員並媒合民間團隊，與就業市場接軌；並協助民間團隊強化外台戲曲演員功底，穩固外台戲班整體演出品質，逐步完善傳統藝術產業面向。
- (3) 推廣與創新：推動「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輔導民間劇團搬演經典劇目、鼓勵新作及實驗創新，重塑民間劇場原生態；建立優質展演平台打造品牌，吸引新世代的參與認同；並健全補助機制，輔導民間劇團推動各項活動，及辦理戲曲競賽與推廣活動。同時，透過所轄宜蘭傳藝園區、臺灣戲曲中心、高雄傳藝園區，營造成為傳統戲曲育成及欣賞人口培育基地。
- (4) 國際交流：策辦及參與國際重要節慶活動，以傳統藝術作為國際交流樞紐，打造國內外通路，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 (1) 建置整合性音樂資訊平臺，豐富典藏資源及多樣化的數位資料庫，以建構臺灣與當代國際間雙向音樂文化交流。
- (2) 策辦音樂交流推廣活動，活絡國內傳統音樂及藝術音樂能量。

3.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 (1) 致力創作樣貌多元之戲曲及國樂作品，以臺灣傳統美學、跨界展演、國際合作等，結合不同元素，展現華人戲曲文化圈領先優勢。
- (2) 以臺灣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為底蘊、新興科技為觸媒，透過多元藝術交流平台，提升臺灣藝術文化於國際舞臺之能見度。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 建構傳統藝術支持體系	<p>一、傳統技藝保存： 辦理深度生態調查及藝師技藝數位保存暨影音紀實計畫，徵集厚實數位資源多元利用及出版推廣。</p> <p>二、人才培育： (一) 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推動「駐園演訓計畫」，扶持民間劇團技藝傳承延續薪火，培育習藝生；推動「駐園演出計畫」以演代訓培育傳統表演藝術結業藝生；「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培育傳統工藝結業藝生，駐園創作與示範。 (二) 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協助民間劇團外台新生代強化基本功，提升外台戲班整體演出品質。</p> <p>三、推廣與創新： (一) 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推動「看家戲推廣計畫」、「戲曲新作發表計畫」、「戲曲夢工場實驗計畫」、「戲曲新秀菁英匯演」。 (二) 透過補助機制支持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工藝、陣頭、民俗技藝及有關文物等相關計畫；重塑傳統戲曲演出場域與生態環境，進行戶外演出活動，及辦理戲曲競賽與推廣活動。 (三) 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 1、策辦臺灣戲曲藝術節及相關系</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列節目、臺灣戲曲中心營運及專業技術管理，節目及場館行銷、網站營運等，持續完善藝文支持體系，營造優質藝文發展環境。</p> <p>2、辦理傳統藝術紮根推廣活動，如年節活動、導覽、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增加文化藝術親近人口。</p> <p>(四)高雄傳藝園區營運計畫： 1、辦理中山堂劇場演出、電影放映、常設展導覽、體驗活動、戶外展演、新秀舞臺、經典回顧等劇場節目及推廣教育活動。 2、加強與南部地區縣市政府、在地藝文團體及各級校園合作，以藝文體驗規劃適合不同學齡的課程，增加傳統戲曲團隊表演機會，並結合周邊歷史文化契機，提升欣賞人口。</p> <p>(五)督導提升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績效。</p> <p>(六)興革獎勵措施，持續精進傳藝金曲獎。</p> <p>四、國際交流：策辦亞太傳統藝術節，邀請演出團隊、工藝師，規劃演出、工藝示範及手作體驗。</p>
	<p>二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p>	<p>一、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維運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p> <p>二、音樂家資料庫建置、音樂文物典藏與研究：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內容擴充，補充及匯入音樂家相關資料；辦理文物典藏計畫及族群音樂調查研究計畫。</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主題特展、臺灣族群音樂會、委託音樂創作、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講座推廣活動。</p>
	三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p>一、推動京劇、豫劇及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p> <p>(一) 規劃多元藝術創作演出，積極培育新秀人才：辦理年度公演、季公演、推廣演出及藝術教育推廣講座等。</p> <p>(二) 辦理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培養欣賞人口。</p> <p>(三) 應用科技發展傳統藝術及促進國際交流。</p>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p>	一	<p>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p>	<p>一、擴大推動傳統藝術傳習推廣，媒合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提供青年團員展演舞台磨練演出技藝，以落實人才培育傳承效益。</p> <p>二、創造供需，規劃傳統藝術演出開創國內市場，進行觀眾層與演員層之培養，以逐步拓展人才、觀眾及市場整體機制，以達傳統藝術永續。</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p>	<p>一、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p>	<p>一、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維運與徵集官網資料、傳藝Online、傳藝典藏及主題知識網站等，網站總瀏覽量達1,315,044人次。</p> <p>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補助民間團隊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學術研討等53件(包括戲劇類46件、音樂類3件、工藝類1件、民俗及有關文物類2件、陣頭類1件)，總補助金額4,002,450元。</p> <p>三、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 (一)「看家戲推廣計畫」精選9案，預計演出20場次，惟因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本系列節目將延至111年度辦理。 (二)「戲曲新作發表計畫」精選13案，截至110年度累計完成12案演出，其餘1案將延至111年度辦理。 (三)「戲曲夢工場」入選6團、演出12場次，參與民眾約1,257人次。 (四)「民間劇場重塑計畫」辦理18場，吸引8,009人次觀賞。</p> <p>四、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 (一)推動「駐團演訓計畫」，解決技藝傳承問題，延續傳藝薪火，培育習藝生57名。 (二)推動「駐園演出計畫」，培育傳</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統表演藝術結業藝生22人，以演代訓346場。</p> <p>(三) 推動「傳統工藝推廣計畫」，培育傳統工藝結業藝生12人，駐園創作與示範時數5,156小時。</p> <p>五、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展演：辦理「傳藝動物園」展覽、「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傳統工藝推廣計畫」及傳藝友善「聽障」導覽等演出、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566 場。</p> <p>六、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宜蘭傳藝園區全年度總入園人數 583,937 人次，未達績效目標，主要係因園區於本年度 5 月至 7 月，休園 72 天，致影響入園參觀人數。</p> <p>七、臺灣戲曲中心傳統藝術紮根推廣：</p> <p>(一) 搭配戲曲中心演出節目，辦理劇場導覽、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12場次，總計參與人數2,793人。</p> <p>(二) 劇場節目觀眾欣賞人口 47,966 人次，未達績效目標 70,000 人次，主要係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調整演出場次。</p>
	<p>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p>	<p>一、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p> <p>(一) 原規劃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擴充(包括補充及匯入10位音樂家相關資料，圖片檔300筆、文字8萬字)，惟因既有網站儲存空間不敷使用，故調整規劃辦理網站重建。</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文物典藏計畫，完成音樂文物及手稿建置及典藏筆數7,521筆。</p> <p>(三) 辦理族群音樂調查研究計畫，完成60首田野採集資料。</p> <p>二、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p> <p>(一) 維運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傳統民族樂器資料庫、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p> <p>(二) 網站年瀏覽次數達295,821人次。</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主題特展、臺灣族群音樂會、委託音樂創作、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講座推廣活動，累計參與人數達44,446人次。</p>
	<p>三、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p>	<p>一、京劇藝術演出：辦理公演、國光微劇場、講座及推廣等活動190場(包括賀歲「歡樂除煞」3場、「開春·宴」3場、《狐仙》5場、【新編京劇—快雪時晴】2場、國際版《費特兒》2場、「鬼·瘋」6場，公演計21場；國光微劇場1場；教育推廣講座95場；支援演出73場)。</p> <p>二、京劇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與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62,107人次，未達績效目標80,000人次，主要係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減少演出場次。</p>
	<p>四、推動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p>	<p>一、辦理公演、戶外展演及社區推廣等活動115場(包括賀歲公演</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展演與發展</p>	<p>《香囊記》《新對花槍》、周末劇場「颯戲」、衛武營藝企學《鍾馗嫁妹》、《聽說年獸來了》、王海玲經典傳承計畫《三娘教子》、《折子戲精華》、亞太藝術節《八仙過海》等 64 場；網路活動「大師開講」、「賞戲不打烊」、「線上聊豫」、「居家練功大直擊」、「新秀底家」等 51 場次)。</p> <p>二、戲曲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 31,843 人次；另各式網路主題活動觸及人數 138,951 人次。</p>
	<p>五、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p>	<p>一、國樂藝術演出：辦理國樂藝術演出 61 場次(包括《指樂飛揚》、《凍水牡丹II~灼灼其華》、《爵對好聽》、《蓬瀛詠弄人間戲》、《上美的大灣》、《如果我可以許一個願望》幾米劇場音樂會、【國樂頻道】系列《樂動客庄》、《印象南洋》推廣音樂會等 36 場演出，以及線上音樂「雲端音樂盒」、「雲端舞台」等 25 部)，未達績效目標 70 場，主要係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減少演出場次。</p> <p>二、國樂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及線上音樂會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 31,241 人次。</p>
<p>二、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p>	<p>一、辦理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暨周邊商業區新建</p>	<p>一、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預計完成進度 100%；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進度 97%，未達 100%，主要因原工</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心－公共建設跨域 發展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p>	<p>程契約終止後，重新招標多次未決影響進度，刻正趕趕工程。</p> <p>二、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預計完成進度 100%：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進度 100%，於本年 12 月 17 日辦理驗收，惟因仍有施工缺失，刻正辦理缺失改善作業。</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p>	<p>一、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p>	<p>一、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p> <p>(一)「駐團演訓計畫」：扶持民間劇團培育青年習藝生，培養戲曲接班人，共計輔導11個民間團隊，劇種含括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戲、京劇、說唱曲藝等，培訓習藝生計50位，預計11月辦理成果匯演「育成聯合展演」。</p> <p>(二)「駐園演出計畫」：上半年計有4個類別、8個演出團隊、16位結業藝生擔綱演出，共演出173場、觀眾計12,488人次；另辦理專業委員評鑑24場次。</p> <p>(三)「傳統工藝推廣計畫」：上半年計有6項工種、13位工藝師駐園創作示範，並舉辦1檔駐園作品展。共駐園3,200小時、辦理134場次教育推廣活動、參觀人數29,284人次。</p> <p>二、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p> <p>(一)「看家戲推廣計畫」：推廣臺灣傳統戲曲經典劇目，並保存資深藝人劇藝。持續辦理109年度本計畫徵選團隊受疫情影響延期之演出，包含布袋戲《雲州大儒俠—史藏秘辛大突破》、《萬花樓》、《汪洋中的一條船》、客家戲《節義雙全》等劇目演出，累積辦理8場次，累積欣賞觀眾共773人次。</p> <p>(二)「戲曲新作發表計畫」：鼓勵並輔導國內表演藝術團隊以「傳統」為核心，製作全新創作之作品，藉以活絡傳統戲曲產業發展，計</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入選10團，製作全創作品10件(歌仔戲5件、布袋戲5件)，預計8月至12月間辦理21場次演出。</p> <p>(三)「戲曲夢工場」：共徵選6團隊，戲曲實驗作品6齣，包括布袋戲、京劇、崑劇、歌仔戲等劇種辦理跨界藝術形式演出，預計11月下旬起辦理首演。</p> <p>(四)「民間劇場重塑計畫」：持續辦理109年度、110年度徵選案入選團隊受疫情影響延期之演出活動，累積上半年完成8場次演出，累積觀眾人數共1,615人次。</p> <p>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核定補助案件共 73 件、4,960,000 元。</p> <p>四、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宜蘭傳藝園區截至 6 月底入園人次 278,076 人，主要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人旅遊意願及入園參觀人數。</p> <p>五、臺灣戲曲中心傳統藝術紮根推廣：</p> <p>(一)辦理劇場導覽、講座、營隊等教育推廣活動，上半年共舉辦講座1場、會員活動2場次、年節活動13場次，累積參與人數1,041人。</p> <p>(二)劇場節目觀眾欣賞人口：累積上半年本中心主合辦演出節目34檔，外租演出節目42檔，累積欣賞觀眾19,042人次。</p>
	<p>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p>	<p>一、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p> <p>(一)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擴充，新增11位音樂家資料、補充12位</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原有人物典藏物件資訊，圖片檔 354 筆、文字約 86,000 字。</p> <p>(二) 辦理「臺灣作曲家陳懋良作品手稿與音樂文物典藏計畫」規劃與採購作業。</p> <p>二、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維運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瀏覽次數為 78,004 人次。</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及導覽活動 6 場次，參與人數為 18,596 人次。</p>
	<p>三、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p>	<p>一、京劇藝術演出：完成《武動三國—她的凝視》演出 3 場、2022 臺灣戲曲藝術節《金鎖記》演出 3 場、《閻羅夢》演出 4 場、國光劇場—唱響小廳公演 4 場，共計 14 場公演；藝術教育推廣講座 19 場、推廣演出 34 場，總計 67 場。</p> <p>二、京劇欣賞人口：觀眾人數達 26,484 人次。</p>
	<p>四、推動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p>	<p>一、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藝術演出：已辦理公演、戶外展演及校園社區推廣等活動 63 場，包括：賀歲公演《慈禧與珍妃》、臺中國家歌劇院與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巡演《蘭若寺》、2022 台灣燈會《船愛》、衛武營藝企學《兩將軍》、台灣豫劇交響樂《永恆的生命 III》、年度公演《金蓮纏夢》及校園、社區藝術教育推廣等。</p> <p>二、戲曲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 50,690 人次；另台灣燈會《船愛》線上觀賞人數計 150,000 人次(高</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p>雄市文化局統計)。</p> <p>一、國樂藝術演出：辦理國樂藝術演出 32 場次(包括《春的禮讚》、《吹彈得魄》、《彈星談心》、《弦情旅記》、《嗩吶無敵》嗩吶新秀選拔複選音樂會,以及【國樂頻道】系列《光的勇者~海倫·凱勒》、《印象南洋》推廣音樂會等 24 場演出,以及線上音樂「雲端音樂盒」等 8 部)。</p> <p>二、國樂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及線上音樂會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 7,053 人次。</p>
二、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一、高雄傳藝園區	<p>一、整建工程進度：</p> <p>(一)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截至6月底止完成進度98%，目前建築工程已完成驗收辦理結算支付尾款中，機電工程預定於8月竣工辦理驗收。</p> <p>(二)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截至6月底止完成進度100%，於111年1月18日完成驗收程序，俟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結案支付尾款。</p>
三、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一、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	<p>一、111年「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共計徵選6團隊、13名青年團員審查通過,包括歌仔戲3團、布袋戲1團、客家戲1團、京劇1團。</p> <p>二、紀錄北管戲曲藝師個人藝術生命史,媒合傳統藝術出版及OTT影視音平台推廣,彰顯藝師藝術成就。</p> <p>三、辦理傳統工藝接班人進校推廣計</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畫，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已辦理 5 場教師培訓工作坊，計 51 人次參與。</p> <p>四、辦理「臺音講堂－音樂沙龍」共 2 場次，活動並同時進行線上直播，參與人數為 149 人次。</p> <p>五、跨界劇作展演計畫：結合南部地區傳統戲劇團隊特色，111 年以經典老戲《白蛇傳》改編，結合豫劇及歌仔戲劇種特色，開創戲曲發展多元化演出，新編作品成果預定於 12 月演出 2 場次。</p>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8,424	58,424	72,402	0	
2				482	800	6,155	-318	
	201			482	800	6,155	-318	
		1		482	800	6,155	-318	
			1	482	800	6,155	-3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32,488	32,170	28,322	318	
	212			32,488	32,170	28,322	318	
		1		32,488	32,170	27,937	318	
			1	23,980	23,662	22,191	3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宜蘭傳藝園區及臺灣戲曲中心委外經營區域權利金收入。
			2	8,508	8,508	5,7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館舍場地設施及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2	-	-	38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25,454	25,454	37,925	0	
	207			25,454	25,454	37,925	0	
		1		25,454	25,454	37,925	0	
			1	-	-	1,5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演出活動契約終止退款等繳庫數。
			2	25,454	25,454	36,4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演出活動門票及推廣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4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80,328	823,538	787,057	56,790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880,328	823,538	787,057	56,790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363,624	352,210	346,864	11,414	1. 本年度預算數363,624千元，包括人事費283,848千元，業務費74,452千元，設備及投資5,027千元，獎補助費29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3,8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0,85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戲曲中心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557千元。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15,704	470,328	440,193	45,376	1. 本年度預算數515,704千元，包括業務費453,703千元，設備及投資23,401千元，獎補助費38,6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經費17,9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傳統藝術資源徵集及數位化應用等經費4,000千元。 (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經費257,8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傳統戲曲演出、推廣及競賽等經費54,000千元。 (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經費64,1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間傳統藝術推廣等經費14,000千元。 (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經費13,510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p>(5)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38,88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73,6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雄傳藝園區營運等經費10,000千元。</p> <p>(7)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20,60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8)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總經費6,039,068千元，中央負擔4,886,857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3,132,706千元，本年度續編1,638,435千元，本科目編列20,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23千元。</p> <p>(9)新增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經費9,000千元。</p> <p>(10)上年度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445千元如數減列。</p> <p>(11)上年度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7,102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82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2	
	201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2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482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3,98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及臺灣戲曲中心委外區域權利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及施行細則第109條訂定契約之價金收取權利金。</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980	
	212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3,980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23,980	
			1	0761300102 權利金	23,980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權利金收入20,440千元。 2. 臺灣戲曲中心地下停車場及賣店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3,54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508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館舍場地設施租金收入及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土地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要點。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508	
	212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508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8,508	
			2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8,508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館舍場地設施租金收入2,840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土地租金收入5,668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454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藝術表演及票房收入。
3. 辦理研習活動及會員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54	
	207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4	
		1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25,454	
			2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45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雜項收入25,454千元，包括：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收入1,391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表演及票房收入23,853千元。 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推廣、講座、會員報名費及其他雜項收入21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3,624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83,848	人事室	本中心預算員額256人，包含職員60人、聘用人員187人、約僱人員1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駐警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83,848千元。
1000 人事費	283,8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75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5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88		
1030 獎金	30,949		
1035 其他給與	3,179		
1040 加班值班費	8,75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809		
1055 保險	21,51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776	秘書室	本計畫計列79,776千元，包括： 1. 宜蘭傳藝園區基本行政需求，計列23,314千元。 (1)電費及水費，計列6,100千元。 (2)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728千元。 (3)資訊設備保養及資訊安全維護，計列840千元。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265千元。 (5)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險、辦公房舍保險等，計列300千元。 (6)臨時人員進用3人，計列1,550千元。 (7)園區非委外區域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保全及公務車駕駛人力等委外服務進用22人，計列10,457千元。 (8)園區非委外區域建築及辦公廳舍整建、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計列3,074千元（含資本門827千元）。 2. 臺灣戲曲中心基本行政需求，計列48,969千元。 (1)演出及節目製作之電費及水費，計列10,614千元。 (2)演出及節目製作之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2,500千元。 (3)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保險、辦公房舍保險及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計列1,350
2000 業務費	74,452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06 水電費	16,714		
2009 通訊費	3,228		
2018 資訊服務費	1,6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5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0		
2027 保險費	4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50		
2051 物品	4,037		
2054 一般事務費	39,0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4		
2072 國內旅費	65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58		
2093 特別費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2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5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29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3,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61		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1,200千元。 (5)基本維運管理所需事務、清潔、保全、機電、空調、監控中心等委外服務進用48人，計列28,000千元。 (6)機電、空調、資訊、監視、弱電、電梯、系統設備保養維護費，計列1,940千元。 (7)臺灣戲曲中心建築修繕及辦公廳舍維護計畫，計列3,365千元（資本門）。 3.依規定繳納公務車保險費、牌照稅、燃料稅及配合業務需繳納保險費、稅捐及規費等，計列210千元。 4.辦公室公務用物品、耗材、公務車油料等，計列4,037千元。 5.辦理員工在職進修、員工協助方案等，計列141千元。 6.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566千元。 7.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69千元。 8.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008千元。 9.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10.汰換或購置辦公室及館舍所需事務設備與器具及行政業務用雜項設備、資訊硬體設備等，計列835千元（資本門）。 11.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及三節慰問金，計列297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15,70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辦理傳統藝術出版與增值運用。
3. 辦理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4. 辦理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5. 辦理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推廣及行銷宣傳。
6. 辦理傳統藝術園區與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7. 辦理傳統藝術與科技結合的跨界創作展演。

預期成果：

1. 致力保存傳統藝術內涵及珍貴記憶，強化數位資源應用，讓傳統藝術持續傳承及推廣。
2.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
3. 落實校園、社區及村落戲曲、音樂之推廣，培養國人欣賞傳統藝術能力，讓民眾體驗傳統藝術之美，再創傳統藝術的新價值。
4. 透過國際性的交流、大型匯演、巡演等平臺的建構，活絡民間欣賞傳統藝術文化的熱情並達到國際文化輸出與輸入的雙向交流目的。
5. 培植傳統藝術專業創作人才。
6. 結合民間活力經營傳藝園區與館藏，建構更完整的傳統藝術體驗場域。
7.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提升臺灣傳統藝術之能見度。
8. 以國家劇團的力量帶動臺灣各戲曲劇種一起提升戲曲文化的創意產業競爭力，創造臺灣的國際新形象。
9. 以現代科技輔助藝術創作與展現，結合科技元素與多媒體藝術，創造戲曲與音樂跨界演出新形態，打造傳統文化展演亮點。
10. 透過年度主軸藝術節，為臺灣戲曲中心發展特色奠定基礎，並藉由傳統與創新作品的演繹，擴大其影響範疇，呈現臺灣傳統藝術豐富多元的面向。
11. 藉由公私部門的資源整合，將宜蘭傳藝園區打造為傳統表演藝術人才育成平臺、傳統藝術教育推廣中心、傳統藝術智庫服務平臺。
12. 運用高雄傳藝園區基地，結合南部地區表演藝術團體，期提供民眾親炙多元傳統表演藝術文化之平臺。
13. 透過不同形式演出，鼓勵民間傳統戲曲劇團投入新人培育工作，讓劇團自身體質得以新陳代謝，並鼓勵接班開枝散葉，致力於民間劇種保存及人才培育並與產業鏈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17,920	綜合企劃組	本計畫計列17,920千元，包括： 1. 傳統藝術資料館基礎維運，辦理傳統藝術資料盤點、管理、服務、網站資料維運等，計列6,696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2. 出版傳統藝術期刊、傳統藝術叢書、電子書及其他出版品，計列2,650千元。 3. 傳統藝術資源徵集、數位化與推廣應用，計列7,574千元。 4.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生撰擬傳統藝術相關研究論文，計列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820		
2009 通訊費	303		
2015 權利使用費	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0		
2051 物品	646		
2054 一般事務費	8,4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		
2072 國內旅費	350		
2081 運費	2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15,7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		
3035 雜項設備費	45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257,879	劇藝發展組	本計畫計列257,87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24,196		1. 強化國內傳統藝術之保存及傳承，計列46,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1) 提供國內傳統藝術表演團隊實踐與展示場域，辦理各式戲曲演出、工作坊及活動等，計列13,7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900		(2) 補助國內傳統藝術團體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計畫，計列12,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425		(3) 重塑傳統戲曲演出場域與生態環境，進行戶外演出活動，及辦理傳統戲曲競賽，並給予獎勵金，計列20,000千元（含獎勵金6,0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4) 【歲末敘暖】：以「大團圓」概念規劃，邀請資深藝術家每年回娘家聚首形式，表達對資深前輩的關懷與敬意，計列7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5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465		2. 國際交流計畫，計列522千元。
2039 委辦費	33,757		(1) 參加2023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暨曼徹斯特國際藝術節考察計畫，計列286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 參加2023年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PAC）年會暨布里斯本藝術節考察計畫，計列186千元。
2051 物品	2,500		(3) 參加國際組織年度會費，計列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11		3. 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針對傳統劇團規劃不同層次之輔導計畫，從保存經典、當代新編、跨界實驗、新秀菁英匯演、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全面性提升傳統劇團能量，透過節日展演擴大傳統劇團演出機會，並透過補助傳統劇團新製作品，進行巡迴展演，計列50,0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1		4. 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協助各劇種前、後場習藝生駐團演訓，提供習藝生入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78 國外旅費	472		
2081 運費	230		
2084 短程車資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3		
3020 機械設備費	1,2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		
3035 雜項設備費	1,683		
4000 獎補助費	30,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6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15,7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門訓練與技藝精進課程，並設立輔助協力團隊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計列57,000千元。
			5.辦理「傳藝金曲獎」，計列17,193千元。
			(1)傳藝金曲獎網路報名系統建置與維運，計列1,700千元。
			(2)規劃評審作業，計列1,000千元。
			(3)頒獎典禮暨策辦系列活動，計列9,893千元。
			(4)依據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之獎項及獎金標準編列得獎者獎金，計列4,600千元。
			6.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計列86,764千元。
			(1)傳統藝術展演策辦暨行銷：辦理臺灣戲曲中心營運管理專業服務、節目及場館行銷、網站營運，以及傳統藝術展演製作等，計列45,55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
			(2)劇場技術管理暨設備提昇：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前後臺管理服務及各式展演空間優化、設備添購、保養維護、耗材添購等，計列39,922千元（含資本門3,083千元）。
			(3)傳統藝術紮根推廣：辦理各項推廣講座、導覽、研習、藝術體驗等，計列1,289千元。
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64,181	營運推廣組	本計畫計列64,18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2,687		1.文物典藏修護與管理：辦理文物典藏、研究、詮釋、修復、數位化及庫房維護管理等計畫，計列3,318千元（含資本門781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6		2.傳統藝術展示與教育推廣：辦理民間戲曲、工藝、民俗等展示、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相關授權、加值應用等，計列2,37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3.民間傳統藝術展演推廣計畫：辦理民間傳統藝術宜蘭傳藝園區演出、推廣及欣賞人口培育擴展計畫等，計列14,18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65千元、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7,0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116		4.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及傳統工藝推廣計畫：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展演活動，計列15,723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8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52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1,518		
2054 一般事務費	9,7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6		
2072 國內旅費	370		
2078 國外旅費	28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15,7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970		5.宜蘭傳藝園區瀕臨失傳劇種及工藝扶植平臺計畫：辦理需扶植劇種及工藝之演出及推廣活動，計列4,0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494		6.亞太傳統藝術節展演計畫：辦理亞太與國際傳統藝術交流推廣活動，計列9,79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713		7.宜蘭傳藝園區自營館舍維運及優化更新計畫：辦理導覽解說、展場管理、觀眾服務、自營館舍設備保養維護、修繕及更新等，計列7,793千元（含資本門3,71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88		8.促參履約管理：辦理委託經營履約管理、滿意度調查、財物查核、績效評估及營運管理相關研究等計畫，計列1,935千元。
3040 權利	193		9.宜蘭傳藝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應繳納之稅捐，計列4,11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000		10.志工招募與培訓：辦理志工甄選、培訓、觀摩交流、教育推廣及考核等，計列619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		11.辦理林茨電子藝術節考察計畫，計列288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0		
0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13,510	臺灣音樂館	本計畫計列13,51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3,033		1.臺灣音樂資料管理服務計畫：辦理臺灣音樂館資料管理與參考諮詢服務、館藏採訪徵集與編目管理、出版規劃與流通管理、資料庫管理與雲端服務等進用9人，計列6,134千元。
2009 通訊費	12		2.辦理臺灣音樂研究典藏及推廣，計列7,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1)辦理臺灣音樂調查計畫，進行族群音樂及音樂家之採集、調查研究及推廣，以充實臺灣音樂史料，計列3,6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0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2)將臺灣作曲家重要經典作品手稿，進行原件專業保存措施、修復維護及數位化作業，建立臺灣音樂文化發展相關人物與事件之資料庫基礎、委託音樂創作，並進行後續之出版、推廣及行銷宣傳，計列3,500千元（含資本門47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50		3.參加國際音樂圖書館及檔案館協會（IAML）2023年會，計列276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775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276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7		
3035 雜項設備費	26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15,7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8,880	國光劇團	本計畫計列38,88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4,901		1. 國光劇團經典劇目公演與影音出版計畫，計列10,118千元。
2009 通訊費	79		(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推廣及行銷宣傳，計列9,350千元（含資本門9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5		(2)辦理京劇表演藝術影音暨刊物出版計畫，包括每年推出之新編劇及傳統劇進行演出錄影、保存、製作發行及刊物出版，計列76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9		2. 京劇暨戲曲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含青年京劇演員、樂師、箱管、劇場技術等，計列8,67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3. 京劇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培養欣賞客群，傳承京劇美學，擴展傳統藝術深耕，辦理校園與社區藝術教育講座及示範演出、偏鄉拓展演出、顧客服務系統等，計列6,63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4. 辦理國光劇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6,792千元。
2027 保險費	450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9人，計列5,050千元。
2030 兼職費	265		(2)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3人，計列1,74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92		5. 其他業務租金、舞臺佈景、燈光器材、音響器材等設備建置及劇本、戲服、編腔、編曲所需經費，計列3,249千元（含資本門3,0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71		6. 臺灣京劇新美學作品赴歐洲演出推介與藝術教育推廣計畫，計列2,810千元。
2051 物品	2,583		7. 《繡襦夢》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出暨前置宣傳計畫，計列6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90		本計畫計列73,616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		1. 高雄傳藝園區營運基本需求，計列23,50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00		(1)電費及水費，計列5,188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6		
2078 國外旅費	2,810		
2081 運費	802		
2084 短程車資	490		
3000 設備及投資	3,97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536		
3040 權利	243		
06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73,616	臺灣豫劇團	
2000 業務費	70,858		
2006 水電費	5,18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15,7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600		(2)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6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70		(3)資訊設備保養及資訊安全維護，計列4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40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2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		(5)依規定繳納公務車牌照稅、燃料稅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稅捐及規費，計列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553		(6)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歷史建築保險等，計列1,051千元。
2030 兼職費	360		(7)評鑑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1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8)劇場維護耗材、公務用物品、耗材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1,74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50		(9)園區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保全等，計列10,076千元。
2051 物品	5,832		(10)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63		(11)歷史建築、劇場、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機電設備養護費，計列2,53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35		(12)汰換老舊設備，更新節能電器用品，採購行政業務及劇場營運所需電腦、交換器等資訊硬體設備及導覽系統等雜項設備，計列1,403千元（資本門）。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		2. 辦理臺灣豫劇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3,5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1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5人，計列3,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0		(2)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1人，計列500千元。
2081 運費	1,500		3. 臺灣豫劇團經典劇目公演及出版計畫，計列7,86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79		(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推廣及行銷宣傳，計列7,561千元（含資本門85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58		(2)豫劇影音出版計畫，出版戲曲光碟及豫劇體驗學習教材等，計列3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58		
3040 權利	4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15,7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20,607	臺灣國樂團	4. 戲曲人才培育計畫：由王海玲老師以戲帶功，結合兩岸戲曲人才，辦理戲曲教學傳習，計列1,500千元。 5. 戲曲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辦理戲曲藝術扎根活動，與校園藝術教育課程結合，設計有趣的戲曲課程，體驗營活動，培養戲曲欣賞觀眾，計列1,284千元。 6. 高雄傳藝園區營運計畫，計列35,962千元。 (1)高雄傳藝園區營運管理專業服務、傳統戲曲戲服道具及支援服務、前後臺管理服務等，計列16,962千元。 (2)高雄傳藝園區營運節目規劃，包含各類型演出節目、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及觀眾服務，計列19,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本計畫計列20,60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0,297		1. 臺灣國樂團經典樂季公演及影音出版，計列13,287千元。 (1)辦理年度公演、經典音樂會、跨界演出，所需演出製作、聘請指揮、演出酬勞、推廣及行銷宣傳等，計列12,287千元（含資本門31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辦理國樂影音出版，包括錄音（影）、製作及出版音樂專輯所需經費，計列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27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0		
2072 國內旅費	1,200		
2078 國外旅費	1,920		
2081 運費	700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3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08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9,000	傳藝中心	2. 臺灣國樂推廣及巡演計畫，計列2,000千元。 (1)辦理國樂推廣計畫，活用場館資源辦理各式推廣演出，擴展國樂欣賞人口，計列1,000千元。 (2)辦理國內音樂巡演計畫，連結藝文團隊與在地文化元素，演出臺灣之美，計列1,000千元。 3. 辦理臺灣國樂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6人，計列3,400千元。 4. 璀璨臺灣－臺灣國樂團2023加拿大臺灣文化節巡演計畫，計列1,920千元。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436,5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15,7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8,800		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7,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9,000千元，內容如下： 1. 傳統藝術中的植物密碼：搭配112年開展之「傳藝植物園」展，製作數位沉浸式體驗，呈現傳統藝術中的植物意象，導入科技拓展多元體驗模式，計列1,5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2. 國光戲曲魔幻時刻－超現實虛實共演計畫：運用科技及多媒體等技術，實踐傳統戲曲保存與創新兼容的目標，112年以傳統戲曲技藝為基底，透過未來劇場的展演模式打造「虛實共演」的效果，計列3,500千元。 3. 文資風華－臺灣最美的音樂故事：以國樂結合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及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運用多媒體等科技手法，呈現於表演場館，融合為具有科技體驗與人文風情的音樂饗宴，計列4,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9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20,111	傳藝中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及111年4月18日院臺文字第11100106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039,06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886,857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已編列3,132,706千元，本年度續編1,638,43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11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111		1. 擴大辦理傳統藝術傳習推廣，透過與產業鏈結，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媒合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並創造供需，規劃品牌節目演出開創國內市場，進行觀眾層與演員層之培養，以先導計畫逐步拓展人才、觀眾及市場整體機制，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計列12,111千元。 2. 強化高雄傳藝園區中山堂歷史建築劇場功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提供南部地區傳統戲劇團隊及民眾完善的園區使用空間，計列8,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2.4%，計19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
2009 通訊費	30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60		
2051 物品	17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71		
2072 國內旅費	34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15,7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傳藝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63,624	515,704	1,000	880,328
1000 人事費	283,848	-	-	283,8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754	-	-	60,75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503	-	-	140,5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88	-	-	2,888
1030 獎金	30,949	-	-	30,949
1035 其他給與	3,179	-	-	3,179
1040 加班值班費	8,756	-	-	8,75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96	-	-	4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809	-	-	14,809
1055 保險	21,514	-	-	21,514
2000 業務費	74,452	453,703	-	528,155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	-	120
2006 水電費	16,714	5,188	-	21,902
2009 通訊費	3,228	1,124	-	4,352
2015 權利使用費	-	2,281	-	2,281
2018 資訊服務費	1,680	8,179	-	9,8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5	19,635	-	21,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0	4,693	-	6,093
2027 保險費	460	4,578	-	5,038
2030 兼職費	-	625	-	6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50	13,692	-	15,2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3,149	-	223,149
2039 委辦費	-	33,757	-	33,75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0	-	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8	-	18
2051 物品	4,037	13,649	-	17,686
2054 一般事務費	39,044	98,053	-	137,0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1,635	-	2,5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97	-	3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4	3,577	-	6,051
2072 國內旅費	650	7,810	-	8,46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06	-	60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5,766	-	5,766
2081 運費	300	4,502	-	4,802
2084 短程車資	58	989	-	1,047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27	23,401	-	28,42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92	8,000	-	12,192
3020 機械設備費	-	4,968	-	4,96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5	1,747	-	2,382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7,850	-	8,050
3040 權利	-	836	-	836
4000 獎補助費	297	38,600	-	38,89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000	-	2,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5,000	-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9,500	-	19,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000	-	1,0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261	-	-	261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10,600	-	10,63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00	-	500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國立傳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83,848	528,155	38,897	-
				文化支出	283,848	528,155	38,897	-
		1		一般行政	283,848	74,452	297	-
		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453,703	38,60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藝術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851,900	-	28,428	-	-	28,428	880,328
1,000	851,900	-	28,428	-	-	28,428	880,328
-	358,597	-	5,027	-	-	5,027	363,624
-	492,303	-	23,401	-	-	23,401	515,704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4			00613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12,192	-	4,968
				536130000 文化支出	-	12,192	-	4,968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	4,192	-	-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8,000	-	4,968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382	8,050	836	-	-	28,428
-	2,382	8,050	836	-	-	28,428
-	635	200	-	-	-	5,027
-	1,747	7,850	836	-	-	23,401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7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5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88	
六、獎金	30,949	
七、其他給與	3,179	
八、加班值班費	8,7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49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809	
十一、保險	21,5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3,848	

國立傳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4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3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藝術中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7	187	1	1	-	-	256	256	275,092	264,461	10,63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7人15,242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179人110,365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55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70人，經費38,457千元。 2.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7人，經費4,104千元。 3. 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69人，經費46,308千元。 4. 臺灣音樂資料管理服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9人，經費6,134千元。 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6,792千元；勞務承攬人員8人，經費4,500千元。 6.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50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16人，經費10,862千元。 7.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400千元。
187	187	1	1	-	-	256	256	275,092	264,461	10,631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9	1,798	1,668	31.30	52	51	16	AFL-205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31.30	27	51	22	6832-B3。
					972	14.60	14			傳藝中心油氣 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31.30	27	51	22	6835-B3。
					972	14.60	14			傳藝中心油氣 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6	2,200	852	31.30	27	51	22	9460-L9。
					972	14.60	14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油氣雙 燃料車
	合 計				7,140		175	204	82	

預算員額： 職員 6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7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6 人

**國立傳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6	67,923.53	286,157	700	-	-	-
二、機關宿舍	17	9,186.25	49,838	100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9,186.25	49,838	100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28	17,483.98	1,501,473	1,708			
合 計		94,593.76	1,837,468	2,508		-	-

藝術中心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7,923.53	-	-	700
-	-	-	-	-	9,186.25	-	-	100
-	-	-	-	-	-	-	-	-
-	-	-	-	-	9,186.25	-	-	100
-	-	-	-	-	-	-	-	-
-	-	-	-	-	17,483.98	-	-	1,708
-	-	-	-	-	94,593.76	-	-	2,50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300200				-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推動民間傳統藝術展演推廣及欣賞人口培育擴展。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推動民間傳統藝術展演推廣及欣賞人口培育擴展。	112	-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7,000	-	-	-		7,000
7,000	-	-	-		7,000
7,000	-	-	-		7,000
2,000	-	-	-		2,000
5,000	-	-	-		5,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12-112	團體	1. 補助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活動。 2. 補助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團隊新製戲曲作品及演出。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 及挹注				-
(1)53613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2-112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 遣撫卹條例」，編列退休教 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之 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12-112	團體	1. 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 」， 辦理傳藝金曲獎設 置與扶植計畫。 2. 依傳統戲曲競賽相關獎勵 要點，辦理全國性傳統戲 劇競賽。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 與出版計畫	01 112-112	個人	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 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獎 助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生撰 擬傳統藝術相關研究論文。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2-112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897	-	-	31,897
-	24,361	-	-	24,361
-	19,500	-	-	19,500
-	19,500	-	-	19,500
-	19,500	-	-	19,500
-	261	-	-	261
-	261	-	-	261
-	261	-	-	261
-	4,600	-	-	4,600
-	4,600	-	-	4,600
-	4,600	-	-	4,600
-	7,536	-	-	7,536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6,036	-	-	6,036
-	36	-	-	36
-	36	-	-	3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12-112	個人	金，每人每年6千元。 1.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扶植計畫。 2.依傳統戲曲競賽相關獎勵要點，辦理全國性傳統戲劇競賽。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12-112	個人	補助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活動。	-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00	-	-	6,000
-	6,000	-	-	6,0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436	5,766	4	520	3,846
考 察	6	436	5,766	4	520	3,84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加2023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暨曼徹斯特國際藝術節考察計畫70	英國曼徹斯特	大會現場及相關與會機構	1. ISPA成立於1947年，致力促進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發展，目前會員逾500位、來自6大洲52個國家，含括表演藝術產業鏈各環節的機構與組織。 2. 為延續參與ISPA年會之效益，透過出席本屆年會及相關藝術節活動，鏈結世界重要組織人脈與資源，作為未來節目互訪或合製以及館舍合作之基礎。	112.05-112.07	8	2
02 參加2023年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PPAC)年會暨布里斯本藝術節考察計畫70	澳洲布里斯本	大會現場及相關與會機構	1. AAPPAC成立於1966年，共有遍佈20個國家的71個正式會員（包括亞太地區45個主要表演藝術中心及26個商圈會員），為促進優質演藝及提升劇場管理的國際化專業協會。 2. 為延續參與AAPPAC年會之效益，透過出席本屆年會及相關藝術節活動，強化與亞太地區藝術機構及從業人員之互動接軌，促進未來交流與合作機會。	112.08-112.10	6	2
03 林茨電子藝術節考察計畫70	奧地利維也納、林茨	奧地利電子藝術中心(Ars Electronica Center)、當代藝術中心(OK im ÖÖ Kulturquartier)、	林茨電子藝術節(Ars Electronica Festival)創始於1979年，旨在建立一個跨學科的平台探討社會、科技與藝術的關係，為全球最大且當今重要的媒體藝術節。為了解國際創新展示技術的發展趨勢，本計畫派員前往奧地利考察林茨電子藝術節，觀摩科技導入藝術之策略與實際	112.09-112.09	7	2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57	106	23	286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本中心自104年起成為該協會會員，於104年、106年及107年出席年會，並預計於111年赴香港參與會議。擬透過持續參與會議，與世界各地藝文界核心成員交換場館經營理念並整合節目創製資源，拓展本中心場館之國際合作與展演訊息流通，促增後續演出交流與機構合作。
116	56	14	186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176	79	33	288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參加國際音樂圖書館及檔案館協會(IAML)2023年會70	英國劍橋及倫敦	約翰開普勒大學(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及藝術節各展覽會場 大會現場及相關與會機構	<p>案例，期了解最新展示內容的科技轉譯應用方式，吸引新世代觀眾、激發傳統藝術文物的新可能。同時藉本次機會了解疫情下國際博物館的防疫管理措施與應對觀眾流量減少之策略。</p> <p>本中心臺灣音樂館於108年加入IAML成為機構會員，配合文化部「重建臺灣音樂史」及本中心成立「臺灣音樂策略聯盟」等政策，擬參加該協會(IAML)之年會，以加強與各音樂典藏領域工作機構進行交流合作，了解國際各音樂圖書館及檔案館最新音樂典藏國際趨勢及技術，以建構策略聯盟國際交流之平台，同時累積增加音樂典藏及推廣運用之經驗。</p>	112.07-112.08	7	2
05 [臺灣京劇新美學作品]赴歐洲演出推介與藝術教育推廣計畫70	法國巴黎、里昂及荷蘭海牙、阿姆斯特丹	布朗利河岸博物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巴文中心)、法國里昂國家戲劇中心、駐荷蘭台北代表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將與巴黎布朗利河岸博物館共同合作京劇藝術推廣。合辦示範講座、工作坊、演出、作品推介會及共製討論會等系列節目，引領歐洲策展人及觀眾對臺灣京劇新美學有更多認識。 2. 後續延伸行程赴法國里昂及荷蘭相關合作單位及劇院進行拜會。 3. 出國人員規劃分兩階段執行相關工作推動。第一階段安排20人於巴黎執行工作八天；第二階段5人延伸四天行程赴法國里昂及荷蘭等地進行拜會及考察。 	112.10-112.11	12	20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35	107	34	276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該協會每年舉辦年會，與來自全球各地逾500位專家學者交流音樂檔案、史料、博物館典藏、運用、推廣等議題，盼藉此機會和國際各音樂圖書館、檔案館及專業人士進行交流，更加認識國際間音樂典藏及推廣運用之議題及趨勢，引為本中心相關業務之規劃借鑑。
1,200	1,441	169	2,81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 璀璨臺灣－臺灣國樂團 2023加拿大臺灣文化節巡 演計畫70	加拿大多 倫多及溫 哥華	加拿大亞 裔活動協 會及當地 音樂家等	<p>4. 透過以上兩國三地的推廣交流及考察潛力合作劇院，將為113年赴歐洲正式巡演前置籌備。</p> <p>1. 「加拿大台灣文化節」由加拿大亞裔活動協會主辦，並獲文化部「臺灣文化光點計畫」支持，該協會執行長吳權益親自致函邀請臺灣國樂團2023年至加拿大及溫哥華參與巡演。</p> <p>2. 臺灣國樂團將以臺灣文化特色為節目主題，編排具本土風采的專場音樂會。擬派遣14人至當地執行為期10天（多倫多5日、溫哥華5日）巡演任務。預計舉辦音樂會2場及講座工作坊1場，將規劃由本團各聲部首席與各國音樂家協奏演出，促進臺加與各國文化及藝術實質交流。</p>	112.08-112.09	10	14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76	963	81	1,920	1,920	1,920	無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繡襦夢》－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出暨前置宣傳計畫 70	中國大陸 香港	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	<p>1. 本演出計畫受邀於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出2場(演出行程7日)，並於演前前往香港進行記者會、講座、場勘及其他前置作業(前置行程5日)。</p> <p>2. 香港西九戲曲中心場館自開幕以來，已成為香港演出重要新地標；曾邀請國光劇團《賣鬼狂想》2016年試營運演出以及《孝莊與多爾袞》2019年開幕系列，多年來已於香港奠定蓄積國光藝術精品之品牌形象，延續國光「京劇新美學」口碑，展現臺灣傳統戲曲不同面貌與豐沛創作能量。</p> <p>3. 臺港戲曲中心因戲曲共鳴，締結深厚的文化交流與友好關係，已達兩地深度交流之默契，期盼兩地演出節目規劃能定期互相交流，帶動戲曲發展延續。</p>	112.10 - 112.11	12	27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19	294	93	606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23,210	289,954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523,210	289,954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1,636	7,000	100	851,900
-	31,636	7,000	100	851,900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836
-	-	-	-	83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2,192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2,192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2	15,238	-	28,428		880,328
162	15,238	-	28,428		880,328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四 期）計畫	109-112	81.14	36.26	17.93	22.83	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及111年4月18日院臺文字第111001066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9,918,6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114,479千元。 3.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2,218,183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20,111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28,195千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16,111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6,174	7,583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26,174	7,583
(1)臺灣戲曲中心前後臺管 理服務計畫	112-112	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劇場技術管理暨設 備保養維護等。	26,174	7,583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33,757
-	-	-	-	33,757
-	-	-	-	33,757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4			0061000000	3,290	
				文化部主管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361300000	3,290	
				文化支出	3,290	
		2		5361300200	3,29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3,2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相關展演、場館行銷及活動推廣之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社群媒體行銷等經費，計列1,300千元。 2. 辦理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相關展演及活動推廣之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社群媒體行銷等經費，計列665千元。 3. 辦理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相關展演及活動推廣之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社群媒體行銷等經費，計列200千元。 4. 辦理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相關展演及活動推廣之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社群媒體行銷等經費，計列325千元。 5. 辦理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相關展演、場館行銷及活動推廣之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社群媒體行銷等經費，計列400千元。 6. 辦理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相關展演及活動推廣之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社群媒體行銷等經費，計列40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配合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配合辦理。
(四)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p>	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五)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配合辦理。
(六)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配合辦理。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事項。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p> <p>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8,336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文藝字第 1111005530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	111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947 萬元，為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所須經費。經查臺灣豫劇團除傳承豫劇之傳統戲目外，亦進行豫劇之創新，如「約/束」、「量·度」、「天問」等 3 劇便是跨文化與莎劇合作並融入本土文化，藉此吸引民眾前來觀劇，為避免豫劇在臺逐漸式微，應讓其專注於臺灣豫劇發展及推廣。鑑於豫劇團應專心進行豫劇之傳承、發展及推廣，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與豫劇發展、推廣之業務雖具關聯性，但由豫劇團辦理是否合宜，可再研議。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檢討臺灣豫劇團負責中山堂及其附屬商業區完工後之招商、維運等相關業務之合宜性，確保豫劇團發揮應有職能。	「高雄傳藝園區」工程硬體設施完工之後，後續招商、營運、維護等作業，係由本中心負責政策目標擬定、營運規劃及整合人力及資源等；臺灣豫劇團依「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分工負責執行、管理及維護，並作為臺灣豫劇團於南部固定演出基地之一，有助於臺灣豫劇之發展及推廣。
(三)	111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8,336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796 萬元，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擴大輔導民間團隊於疫情後之展演活動，規劃品牌節目開創國內市場，讓疫情解封後儘速回復展演生態，並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媒合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已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	為協助民間劇團於後疫時代逐步恢復正常營運狀態，本中心擴大辦理「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透過多層次之政策輔導民間劇團，並以「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及「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積極建構傳統藝術產業之就業支持體系；另積極策辦臺灣戲曲藝術節等相關系列節目，擴大品牌加乘效益，致力開拓藝文市場，激勵年輕世代投入戲曲永續發展建設工程。
(四)	111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編列亞太傳統	本中心辦理「2022 亞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藝術節展演計畫經費 1,050 萬元，經查 110 年舉辦之「2021 亞太傳統藝術節」受國際疫情影響，未能邀請國外團隊來台，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1 年辦理亞太傳統藝術節時應隨時注意配合國際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增加國內藝文團隊之參與，有效管控及運用資源，發揮國際交流與提振國內藝文產業之最大綜效。</p>	<p>「2021 亞太傳統藝術節」因疫情影響調整為以國內藝文團隊為主，將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日於宜蘭傳藝園區辦理，預計邀請 17 組團隊及 4 組工藝師，共 51 場演出、40 場工藝示範及手作體驗，以提振國內藝文產業。</p>
(五)	<p>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8,33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文化部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文藝字第 1111005948 號函送書面報告。</p>
(六)	<p>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91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文化部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文藝字第 1111005747 號函送書面報告。</p>
(七)	<p>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2017 年、2018 年辦理台灣音樂館琴房裝設工程、台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整修等工程時，時任副主任朱瑞皓利用承辦該標案的機會，與安慶營造公司及蘿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勾結，收受回扣、洩漏採購資訊。相關案件於 2020 年 6 月已經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2021 年 4 月台北地方法院判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3 條，當機關辦理採購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不法或不當的行為時，應通知該不良廠商並進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的流程，以避免其他招標機關受害。惟相關案件縱使已於 2020 年 6 月起訴、2021 年 4 月一審判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卻遲至 2021 年 9 月底才通知不良廠商，單位主管顯督責不周，嚴重延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關流程，且迄今該廠商仍未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爰此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儘速完成將上述案件之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p>	<p>本中心已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各項程序，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及 13 日公告兩工程案廠商依採購法停權三年完成。</p>

本
頁
空
白